2026年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为保障奖学金效益，通过奖学金年度评审评价奖学金生综合表现、督促其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及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学校2026年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一、参评学生范围

（一）2026年9月之后将继续享受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须参评。

（二）2025年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学生须参评。

二、评审工作流程

（一）学生扫描二维码完成《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满意度调查问卷》，然后填写《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表》（附件1），于4月23日前连同成绩单发送邮件至沪江学院留学生辅导员办公室邮箱 hujiang_scie@usst.edu.cn。

（二）各专业学院4月25日前组织完成《导师评审意见和打分表》（附件2）。

（三）沪江学院根据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活动表现四方面情况，对每名学生进行定量打分，并做定性评价，出具初审意见。

（四）校奖学金评审小组5月15日前集中评审，审定学校评审意见和建议。

（五）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6月在网站上公布评审结果，见iso.usst.edu.cn主页通知公告栏。

三、评审内容及定量打分细则

评审内容	表现评价	最高分

评审内容	表现评价		最高分
道德品行	道德品行行为表现良好者，评分 30 分。受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留学生，评分 0 分。		30
学习成绩	本科生类	修读课程学分数达到教务处规定且至上一学期末累积平均绩点大于或等于 1.8 的，得 30 分，否则 0 分。在学业警示、退学警告期内者，得 0 分。	30
	研究生类	一年级下学期参加年审时，要求第一学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要求的一半，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5 分，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8 分； 二年级下学期或以后参加年审时，应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生申请奖学金延期的，应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进入论文研究阶段。 本项不合格，得 0 分；本项合格的，得 30 分。	
学习/科研态度	本科生类	学生上学期修读课程存在因缺勤或缺考被取消考试资格的，每门课扣 5 分，最低得 0 分。无扣分情况的，得 20 分。	20
	研究生类	每学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电子注册，完成者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依据《导师评审意见和打分表》计算分值，最高 16 分。	
		《导师评审意见和打分表》中，导师选择“不推荐”研究生申请或继续享受奖学金的，本项得零分。	
参加活动	单学期无故缺席全部学校组织的活动者，得 0 分；参加学校组织活动但未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12 分；参加学校组织活动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20 分。		20
总分			100

四、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总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年度评审：

（1）受到退学警告的；

（2）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二）评审不合格的学生，中止奖学金一年。中止奖学金者，可自费继续学业。2025年被中止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参加2026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享受奖学金。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格。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1）受到退学和开除学籍处分的;

（2）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年度评审不合格的;

（3）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附件 1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表
附件 2　导师评审意见和打分表

上海理工大学
留学生办公室
二 o 二六年四月